

【适用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时的特别条款】

处理顾客个人信息过程中需要适用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PIPL”）时，对本公司的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进行如下补充。下列规定与本政策内容发生冲突时，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本公司将出于以下使用目的，获取顾客的个人信息。

- 获取顾客的姓名、电子邮箱、出生日期、居住国家、性别、使用语言和住址，以开展本公司集团的店面销售、网络销售及提供服务等相关业务活动并防止犯罪。

- 获取顾客的姓名、电子邮箱、出生日期、居住国家、性别、使用语言和住址，以发送本公司集团的商品、目录、直邮广告，提供相关后续服务，通知新商品和服务相关信息。

- 获取顾客的姓名、电子邮箱、出生日期、居住国家、性别、使用语言和住址，以开展市场营销（作为本公司集团业务活动的一环）、促销活动、新商品 / 服务策划，并进行相关分析研究以及商品的购买分析。

- 获取顾客的姓名、电子邮箱、出生日期、居住国家、性别、使用语言和住址，以介绍本公司集团的其他业务，对本公司合作伙伴等的商品、服务和事业进行广告，开展宣传活动并介绍各种优惠活动。

- 获取顾客的姓名、电子邮箱、出生日期、居住国家、性别、使用语言和住址，以开展旨在提升本公司集团及本公司合作伙伴等的商品和服务质量的问卷调查等，进行旨在加以调查统计的分析、编辑和加工，并作为提供给其他企业的调查统计报告等市场营销信息加以使用。

- 获取顾客的姓名、电子邮箱、出生日期、居住国家、性别、使用语言和住址，以对顾客与本公司集团之间的交易进行信用管理、收款管理和债权管理。

2. 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依据 PIPL，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保存、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删除等处理。

3.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本公司向位于中国境内的业务承包商（仅限与个人信息处理业务有关的承包商）提供个人信息

时，未经顾客个人同意，不会向第三方（包括本公司集团公司）提供顾客的个人信息，但与顾客签订了相关合同，或因履行合同所需等 PIPL 允许提供的情况除外。

本公司向上述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除了向位于中国境内的业务承包商（仅限与个人信息处理业务有关的承包商）提供时以外，将提前告知顾客该第三方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方法、个人信息的种类；该第三方位于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时，还将提前告知顾客向该第三方行使 PIPL 规定的权利时的方法和手续等事宜。

4.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本公司将基于个人信息的特定使用目的，在合理必要的期限内保存个人信息。视情形而定，本公司也可能会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保存更长时间。无用的个人信息将及时删除。